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12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檢管 1962)字第 764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196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1 個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2	電子產品(監視 器主機)	1 台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3	電子產品(反針 孔儀器)	1 台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流水門號資 料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汽車權利讓渡 書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客戶門號資 料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租賃契約書)	1 本		郭侶驛	高雄市鳳山區	113.10.2 9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